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
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0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3001002

采 购 人：河南省粮馨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

3.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3.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

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标证通跟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9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000000 元/年

序号	标段	名称	标段预算（元/年）
1	一	肉类、蛋类	17000000
	二	米、面、油和奶类	8000000

5、采购需求：一标段：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生肉类、蛋类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二标段：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米、面、油和奶类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天根据采购人报送的采购计划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各标段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参与一标段的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1日00:00至2025年08月31日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和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3.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5.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粮馨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粮油街

联 系 人：姚新科

联系方式：16690988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姚新科

联系方式：16690988596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河南省粮馨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粮油街 联 系 人：姚新科 联系方式：16690988596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0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3001002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米、面、油和奶类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8000000 元/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天根据采购人报送的采购计划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2）本项目每月结算，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食材结算金额=食材参考价*实际供货数量*供应商投报费率。 （3）食材参考价：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发布每月最后一

	期的“济源示范区主要商品价格监测表”食材单价。 如“济源示范区主要商品价格监测表”没有的食材，以济源示范区大型商超任意三家零售价（打折优惠活动除外）的食材价格平均值为食材参考价。大型商超无相应食材的，选取地方大型农贸市场或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专区价格信息为食材参考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参与标段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参与标段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参与标段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各标段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yt 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

	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11.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 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 只能填写纯数字, 不要填写汉字、单位 (元或%)、标点符号 (小数点除外) 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 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 总报价: 1000000 元, 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 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 次月十五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 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hnjm6688@126.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芳芳 收,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6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各标段采购范围内的采购及配送等服务。

2.2 **采购人：**河南省粮馨食品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

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各标段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各标段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参与标段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各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各标段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四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参与标段的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 工程领域承诺函

(九) 非联合体声明

(十) 承诺函

(十一) 响应偏离表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自身情况在服务期限期间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采用百分比报价。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响应文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1.3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5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6 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时，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7 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供应商“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 - (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11.8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

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6 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各标段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各标段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各标段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

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

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各标段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各标段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与标段最后报价。

18.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8.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各标段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后报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times 10\% \times 100$$

19.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各标段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上级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的质疑。

23.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明标” (5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最后报价/磋商基准价）×10%×100	10分
	服务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中第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得24；如出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24分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至少包含食材采购的）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分

	仓储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条件，仓储设施设备照片、仓储面积、仓储场地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仓储能力证明材料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得4分； 仓储能力证明材料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符合的得2分； 仅提供仓储能力证明的得1分。	4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提供2人。每额外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健康证、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分
	车辆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最低具有2辆配送车辆(含1辆厢式车)，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4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	4分

		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暗标” (5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内容提供针对各标段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总述”、“采购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食材配送方案”、“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一、项目总述（12分） 项目总述中至少体现“食材来源、采购管理”、“验收管理”、“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六个方面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加6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	50分

		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加4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2分； 二、采购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12分） 质量控制方案至少体现“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有详细保障措施”、“食材原材料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障措施”、“食材原材料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材原材料的检测检验、仓库储存管理保障措施”等四个要素，每具备以上1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6分； 在此基础上，采购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理解深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保证最终的食材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加6分； 采购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完整的加4分； 仅提供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的加2分。 三、食材配送方案（12分） 食材配送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供应配送方案（食品原材料的	
--	--	---	--

		加工、运输、装卸、派发等方案）”、“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的服务时间安排”、“配送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产品退还方案”、“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后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配送过程中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四个要素，每具备以上1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6分； 针对食材配送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的且明确最终配送时间且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的加6分； 食材配送方案全面、具有内容的加4分； 仅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加2分； 四、防范服务风险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以及可能发生的投诉，及应对投诉的处理等内容的全面性、预见性分析。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	
--	--	--	--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10分； 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7分。 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5分。 五、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培训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方案合理，专业人员到岗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专业人员培训等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 有专业人员方案合理，专业人员培训方案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有专业人员方案，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0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影响合同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

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1	大米	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4-2018）	公斤/袋	
2	面粉	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5-2021）	公斤/袋	
3	食用油	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花生油（GB/T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等	升/桶	
4	奶类	≥200ml	盒	伊利、蒙牛、花花牛
表格中提供的商品品牌仅供参考，要求响应品牌不能低于以上品牌要求，且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1.2 采购需求

大米：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

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 认证。

6、大米，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面粉：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QS 认证。

7、面粉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食用油：

1、食用油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3、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 4、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
- 5、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7、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 认证。
- 8、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9、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奶类：

- 1、牛奶、酸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保质期为≥6 个月的 200ml 盒装，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 2、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 3、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4、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

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5、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C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7、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在服务期限期间，如国家发布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1.3 供应及配送要求

1.3.1. 根据不同季节，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前一天拟定的食材采购计划，根据计划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

1.3.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干净、安全卫生的。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3.3. 配送团队：组建专业、经验丰富的配送团队，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工作人员应持证(含健康证、驾驶证)上岗。

1.3.4. 配送车辆：配备的运输车辆满足采购人供应要求。

1.3.5. 配送线路：要求配送路线规划合理，尽可能减少运输成本和时间。在规划配送路线时还需考虑到食品安全和卫生问题，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1.3.6. 应急预案：制定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紧急任务、极端天气、配送超时等方面）的应急预案，确保问题

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降低风险。

1.3.7. 配送质量保障：（1）选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确保配送环节中的专车专用，不能混装，避免食品交叉污染。（2）配送的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1.3.8. 配送人员的培训：（1）食品安全意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如正确的储存温度、食品包装、搬运方式等。（2）卫生操作：教导运输配送人员如何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包括洗手、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定期清洁运输工具等。

（3）运输安全：培训运输配送人员如何正确驾驶车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4）应急处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应急处理程序，如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或运输事故时应如何处理使其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在配送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外界污染。

1.3.9. 配送车辆卫生和配送人员要求：配送车辆卫生要求（1）车辆清洗：每次配送任务完成后，应对车辆内外进行彻底清洗，去除污垢和杂质。（2）表面消毒：使用含有有效氯或过氧化氢的消毒剂，对车辆内部的表面进行喷雾或擦拭消毒，包括座椅、方向盘、把手、控制台等常接触的部位。（3）工具消毒：对配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搬运工具、包装箱等，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可以使用消毒剂浸泡、擦拭或喷雾消毒。（4）空气消毒：在车辆内部使用紫外线灯或空气净化器进行空气消毒，以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和病毒。（5）记录消毒情况：每次消毒完成后，应记录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和消毒人员等信息以备追溯。配送人员要求（1）保持清洁和卫生：在接触食品之前，配送人员需要洗手、穿着干净的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良好。（2）确保食品的温度适宜：需要保证食品的温度适宜，避免食品受到污染。（3）避免交叉污染：在配送过程中，需要避免

食品和非食品交叉污染，同时也需要避免不同食品之间的交叉污染。（4）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在配送过程中，需要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避免食品受到损坏或污染。（5）遵守食品安全法规：配送人员需要遵守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

1.3.10. 配送交接手续流程（1）准备工作：双方应准备好所需文件，如订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送达所需食材计划）、发票（每月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经采购人确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送货单（格式由采购人统一提供，每次送货时须按照食材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计算完整、无误）等。（2）检查货物：应在交接前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数量、质量、包装等。采购人也应在交接时对货物进行检查，确保无误。（3）签署交接文件：确认货物无误后，双方应签署交接文件，如送货单、验收单等。这些文件应包含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4）记录存档：交接完成后，双方应将交接文件进行记录和存档，以备日后查询和追溯。

1.3.11. 配送时间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材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4 实施相关要求

1.4.1. 项目实施计划：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1.4.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1.4.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

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采购人不耐心等;

1.4.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成交供应商的控制,质检员对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 QS 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1.4.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1.4.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1.4.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成交供应商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1.4.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

“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1.4.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是，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成交供应商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框架协议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8000000元/年。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食材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验收、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

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最新生产、在质保期内且无质量问题，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配送时须提供配送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服务地点：全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天根据采购人报送的采购计划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8、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次月十五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

8.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8.2 本项目每月结算，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食材结算金额=食材参考价*实际供货数量*供应商投报费率。

8.3 食材参考价：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发布每月最后一期的“济源示范区主要商品价格监测表”食材单价。

如“济源示范区主要商品价格监测表”没有的食材，以济源示范区大型商超任意三家零售价（打折优惠活动除外）的食材价格平均值为食材参

考价。大型商超无相应食材的，选取地方大型农贸市场或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专区价格信息为食材参考价。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
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
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河南省粮馨食品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食材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验收、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天根据采购人报送的采购计划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完毕经，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2、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

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
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面、油和奶类）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明标”

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0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300100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工程领域承诺函

九、非联合体声明

十、承诺函

十一、响应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所投标段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 4.4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所投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002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食材参考价的_____ % 大写：食材参考价的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 位	响应报价	备 注
				食材参考价的_____%	
...					
注： 供应商所投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验收、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所
投标段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所
投标段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
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肆万元作
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
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供应商仅对所投标段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
位和法人签章**

（二）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所投标段名称）____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

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 1、业绩
- 2、仓储能力
- 3、人员配备
- 4、车辆配备
-

济源示范区公办学校自营餐厅大宗食材集采配送项目（二标段：米、
面、油和奶类）

首次响应文件

技术标“暗标”

项目编号：JM-采-C-20250800200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3001002

一、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内容提供针对各标段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项目总述；

采购食材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食材配送方案；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